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71號

上訴人 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曜宸有限公司間給付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